

臺北市政府 107.09.10. 府訴三字第 107209134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0

677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空調及管道工程等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為本市大同區○○○路○○號之○○銀行○○分行地下 1 樓及 2 樓裝修工程（空調施工）之 3 次承攬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07 年 4 月 2 日派員就 107 年 3 月 30 日該工程發生

之職業災害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將部分空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4 次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告知○○公司系爭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致○○公司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生墜落受傷住院之職業災害，乃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致勞工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47 規定，以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076006779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07 年 6 月 25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

雖已逾 30 日，惟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 107 年 6 月 24 日為星期日，應以其次日

(

107 年 6 月 25 日) 為期間末日，是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

合先

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檢查注意事項.....（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有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三）告知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四）告知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五）告知內容：告知之內容應為事業單位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

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7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 26 條規定，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均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告知 4 次承攬人○○公司，應注意施工環境安全，施工人員應配戴安全配備等事項，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107 年 4 月 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現場模擬照片、工作場所發生受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告知 4 次承攬人○○公司，應注意施工環境安全云云。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所明定；如有違反，應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等規定處罰之。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於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且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查本件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交付 4 次承攬人○○公司承攬，○○公司之勞工○君發生墜落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依勞檢處 107 年 4 月 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所載略以：「……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4. 以其事業交付○○有限公司承攬，違反職安法第 26 條事實如下：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該會談紀錄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是本件訴願人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 4 次承攬人○○公司系爭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洵堪認定；況其迄今仍未能提出其確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公司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且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罹災人數 1 人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及

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